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下述程序须受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公司法、适用之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限。

1. 提名人选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参选为董事的程序

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章程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

为方便本公司通知全体股东有关提案,选举董事之书面通知必须载列有关股东之联系详情、拟参选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履历数据,并经有关股东签署以及该名人士签署表明其愿意参选的意见,连同该名人士同意刊登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

倘若提案内容适当且明确,本公司将会将其纳入股东周年大会议程。

2.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选举董事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公司章程第八十三(一)条]

选举董事的要求必须载列有关提出要求股东之联系详情、拟参选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履历数据,并经有关股东签署以及该

名人士签署表明其愿意参选的意见，连同该名人士同意刊登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

倘若书面要求的内容适当且明确，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将尽快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公司章程第八十三(二)条]

3. 提名候选人在为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之程序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于该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具后一天起至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止。[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为方便本公司通知全体股东有关提案，选举董事之书面通知必须载列有关股东之联系详情、拟参选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履历数据，并经有关股东签署以及该名人士签署表明其愿意参选的意见，连同该名人士同意刊登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

倘若提案内容适当且明确，本公司将会将其纳入股东大会议程。

倘本文件与英版存在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为准。